2017年度大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司法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司法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2017年度大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大城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司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3、负责指导和管理基层司法所工作

4、负责指导和监督人民调解工作。

5、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县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6、负责组织全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工作

7、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10、负责全县公证工作

11、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司法局 | 行政单位 | 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大城县司法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司法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财政拨款收入为641.26万元，部门当年支出为641.2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为562.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57.3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21.56万元。（对映决算表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财政拨款收入为641.2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429.26万元，一般管理事务收入为5.02万元，基层司法业务收入为8.4万元，律师公证管理收入为4.17万元，法律援助收入43.94万元，社区矫正收入20万元，司法鉴定收入0.7万元，其他司法支出50.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57.3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21.56万元。（对映决算表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部门支出为64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513.23万元，项目支出为128.0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基本支出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合计429.2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39万元及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5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8.4万元、律师公证管理业务4.17万元、法律援助43.94万元、社区矫正20万元、司法鉴定0.7万元及其他司法支出50.82万元。（对映决算表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641.26万元，部门支出为64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513.23万元，项目支出为128.03万元。比2017年度预算收入增加139.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及其他交通费的增加；比2016年度决算收入增加113.8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及其他交通费的增加。部门支出比2017年度预算增加139.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及其他交通费的增加，比2016年度决算支出增加113.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及其他交通费的增加。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2017年预算增加14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及其他交通费的增加；2017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2017年度预算减少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司法鉴定项目费用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1.3万元，比预算减少10.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1.3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1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与2016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招待费。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县司法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 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绩效，明确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和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县司法局对 2017年决算中涉及的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覆盖率达到100%。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我局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中心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管理、教育、帮扶工作水平，确保无脱管、漏管或失控现象，确保不发生执法过错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017年我县建成一个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试点社区矫正公益劳动点建成 1个，无脱管、漏管现象，未发生执法过错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015大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司法行政管理** | 84.52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  |  |  |  |
| **普法宣传** | 3.49 |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县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次） | 200次 | 150次 | 100次 | 50次 |
| 普法考核通过率 | 95% | 95% | 95% | 95% |
| 网络舆情处置率 | 95% | 90% | 85% | 80% |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 普法考核覆盖人数 | 90% | 85% | 70% | 60% |
| 网络舆情预警数量 | 95% | 90% | 85% | 75% |
| 网络舆情分析报告数量 | 95% | 90% | 80% | 70% |
| **律师公证管理** | 4.17 | 开展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 100 | 80 | 70 | 60 |
| 年检机构满意率 | 95% | 90% | 85% | 75% |
| 机构年检率 | 99% | 96% | 93% | 90% |
| **基层司法业务** | 37.96 |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县安置帮教办公室、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 4000件 | 3000件 | 2000件 | 1000件 |
| 再犯罪减低率 | 0.20% | 0.25% | 0.3% | 0.4% |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400 | 350人 | 300 | 200 |
| 安置帮教人数（人次） | 400 | 350 | 300 | 200 |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90% | 80% | 70% | 60% |
| **法律援助** | 35.60 | 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管理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97% | 94% | 90% |
|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 30000册 | 20000册 | 10000册 | 5000册 |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 200件 | 150件 | 100件 | 50件 |
| **司法鉴定** | 3.3 | 拟定全县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开展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 司法鉴定人培训人次 | 90% | 80% | 70% | 60% |
|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 98% | 95% | 90% | 85% |
| **司法政务管理** | 44.82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2 |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及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督察工作。 |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 **综合政务管理** | 2.82 |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37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0.87万元，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用。主要用于机关的办公费3.47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2.71万元、邮电费1.51万元、办公取暖费5.25万元、差旅费0.11万元、维修费0.5万元、劳务费8.92万元、工会经费0.47万元、福利费0.6万元、其他交通费15.32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 418.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万元，固定资产 418.33 万元，无形资产 0万元。国有资产总量比 2016 年增加 427.28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比 2016 年减少 8.95万元，其中 2017年房屋 134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车辆 54.4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39.84万元，公车改革方案，保留公车9辆，调剂到其他单位2辆，报废1辆；其他固定资产229.8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0.89万元，增加原因是大城县司法局购置办公执法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  |  |
| --- | --- | --- |
| **大城县司法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司法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18.33 |
| 1、房屋（平方米） | 1750 | 13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54.4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9.88 |

（决算报表中有相关数据）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